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至善樓校舍補強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台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台昕營造）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

二、依諮詢申請書所載，本案於107年10月15日竣工，11月1日校內初驗，11月29日複驗缺失改善完畢，尚需報請新北市府教育局驗收。履約爭執及請求協助事項略如下：(1)部分材料廠商拒絕補發出廠證明，請協調供應廠商補發證明；若仍拒補發，可否以合格試驗報告代之，或免除證明。(2)混凝土實驗室拒絕補發試驗報告，是否應補發報告。(3)校方未依契約計價給付95%工程款，並以缺少部分出廠證明、檢驗報告、加帳部分應切結無償施作、結算明細表歸零為由，停滯送新北市政府驗收。請校方核撥竣工後估驗款，工程款加帳金額應辦理變更設計並核實給付。(4)簡化程序，報上級機關驗收，同時一次辦理變更設計。

陸、諮詢小組意見

- 一、關於材料出場證明及試驗報告爭執事項，經討論結果，訂約雙方僅餘預拌混凝土及鋼筋續接器 2 項文件，尚未能達成協議。關於材料出廠證明部分，廠商如能出具供應商之品質保證文件，應可證明材料係由該供應商提供。至於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部分，依約係屬台昕營造應辦理事項，建議主辦機關、台昕公司會同技術服務廠商現場依法規鑽心取樣送驗確認品質是否合格，費用由台昕營造負擔。
 - 二、關於竣工後估驗計價爭執事項，個案契約既載明確定竣工後廠商得就尚未辦理估驗項目申請末期估驗計價，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先就無爭執部分，依約給付契約價金。
 - 三、關於契約變更及驗收程序爭執事項，請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檢視實際履約情形，如涉及設計變更者，即應負起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變更之責任，於 2 週內完成變更，以利辦理驗收。
-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